

广东脱贫攻坚工作动态

第 12 期

(总第 245 期)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

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及早抓部署努力开新局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继续推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努力开拓新阶段粤桂协作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讲政治讲大局，扎实做好交接轮换工作

按照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调整的决策部署，为做好调整轮换工作，确保工作平稳过度、交接有序、圆满顺利，工作组狠抓三项工作：一是思想动员，1 月 9 日，全组召开视频会议，

传达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的要求，要求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切实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二是交接准备，及时向后方和分管领导提出交接建议，对于有交接任务的地区，提前做好资金、项目资产、档案等梳理登记，做到人走账清、人走物留；**三是调研对接**，组领导带队进行全面调研和对接交流，检查交接工作，听取工作建议，保持工作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提早谋划布局，做好新阶段粤桂协作工作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工作组及早谋划布局，为全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工作组会同广西粤桂办，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认真学习胡春华副总理在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统一行动和思想，深刻领会东西部协作的重大战略意义，认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助力广西在新阶段继续巩固发展，推动粤桂协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加强调查研究，明确工作思路**。在实地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广东省第二扶贫工作组 2021 年工作计划（讨论稿）》，明确新的工作思路：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五个重点”（即突出抓好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帮扶、人

才支援、社会助力等五项重点工作)。围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推进“五个一批”建设(发展一批乡村特色产业、改善一批乡村基础设施、提升一批乡村公共服务、塑造一批美丽乡村样板,开展一批数字乡村试点),综合打造粤桂协作乡村振兴示范点。

三、坚持抓好落实,确保开局见效

按照“两保持,三加强”的原则,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起步就要提速,开局就要争先”。**深度调研对接有新进展。**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广西供深农产品基地建设、“圳品”评定和推进生猪屠宰项目建设;与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深圳市区域经济促进会就搭建企业帮扶平台达成共识;与华为、润世华、馥稷等重点企业对接;与深圳市质量协会共同研究打造广西乡村振兴示范村;与碧桂园集团就产业合作、稳边固边、人才培养、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点、消费帮扶等达成共识;调研对口帮扶地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全组工作有序开展。**助力返岗就业有新成效。**延续好的政策和工作方式,协助粤桂两地做好劳务工返岗就业服务保障工作,目前已“点对点”免费租车 1759 趟(次),专列 2 次,运送 60606 人次赴粤就业,其中低收入人口 18266 人次,占比 31.09%。同时,工作组用粤桂帮扶资金设置公益性岗位,开展劳务培训,推进扶贫车间和粤桂产业园复工复产,针对性开展劳务培训,吸纳协作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推动产业合作有新突破。**助推华为与深

圳润世华建立新能源联盟，并于凤山县签订了 10 亿元的风电项目协议，后续还会建成与产业链配套的储能企业；引导华侨城集团到河池、巴马考察，推动旅游康养项目早日落地；加快深圳茂雄集团 1300 亩生态康养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动深圳三科农产品 25 亿元（占地 800 亩）农产品交易市场开工建设。**促进消费帮扶有新局面。**动员大型商超、农产品供应链企业实地采购、驻县干部主播带货、广泛宣传发动、后方政府采购等多种举措，销售广西农产品 47.2 亿元（含销售广西认定的扶贫产品），有效协助帮扶地区产业发展，实现群众增收。**加强宣传工作有新力度。**出台《关于加强宣传工作与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县专人定期报送宣传信息机制，加大对上级报送信息力度。与人民日报、南方日报、深圳特区报、广西日报等 10 多家媒体保持联系，积极宣传粤桂协作好声音。

新阶段、新使命，工作组将继续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啃硬骨头、做大贡献、当排头兵”，以“咬定青山不放松，脚踏实地加油干”的开拓创新精神和昂扬的斗志推进粤桂帮扶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供稿）

报：叶贞琴同志，郑伟仪同志。

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直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扶贫办（局）；有帮扶任务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扶贫办；有关新闻媒体。

送：国务院扶贫办领导同志，综合司、政策法规司、规划财务司、开发指导司、社会扶贫司、考核评估司、信息中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党风室，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一处、综合调研二处、信息综合室、督查室，省府办公厅综合五处、政务信息处、督查室，省府发展研究中心城乡处。

审核：方伟喜

责任编辑：胡海

（共印 720 份）